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9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进展公告

2009年4月,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BM公司在油气领域合作的议案》(内容详见2009-019、2009-022公告);

2010年2月,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投资建设150万Nm<sup>3</sup>/d液化天然气工程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0-003、2010-007公告)。

通过四年持续的勘探与开发工作进展,2013年4月26日,公司参股公司Tarbagatay Munay 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TBM公司”)所属哈萨克斯坦斋桑湖上游天然气一期项目开始进行上下游联调试车,包括:上游天然气生产、集输、天然气处理系统调试,萨雷布拉克-吉木乃跨境天然气输送管线及计量系统调试,下游液化天然气生产装置调试。

5月3日,上述项目涉及的上下游工程顺利完成联调试车第一阶段72小时调表流程。

6月20日,中哈萨拉布雷克至吉木乃跨境天然气管输正式投产通气。

截至目前已实现第二阶段72小时联调,供气量持续稳定,下游吉木乃LNG液化天然气工厂正式进入全面调试与试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0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6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副董事长向东、董事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陆伟因工作原因、董事孔令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董事王建军出席会议;董事康敬成、独立董事曹国江亦均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康敬成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尚继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96.8%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尚继强、向东、陆伟、孔令江、王建军、韩士发已回避表决。(二)同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96.8%的股权转让给控

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扣除2013年1月至5月净资产变化,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934.72万元。内容详见2013-04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建公司”)96.8%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934.72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尚继强、向东、陆伟、孔令江、王建军、韩士发已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能源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及非能源业务退出计划,转让完成后,能更好的集中公司资金和人力发展能源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汇建公司96.8%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4008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汇建公司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19,894.46万元,评估值31,064.25万元,评估增值11,169.79万元,增值率57.44%;负债总额账面价值550.29万元,评估值为550.29万元,评估值未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9,344.17万元,评估值30,513.96万元,增值额11,169.79万元,增值率57.74%。2013年1月至5月汇建公司净利润增加净资产85.87万元,分配股利减少净资产13,105.28万元,合计减少净资产13,019.4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扣除2013年1月至5月净资产变化,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934.7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汇建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持有汇建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天津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孙小江  
注册资本:2,960,980,300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工程、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96.8%股权。
2. 汇建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贾建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8%;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门窗的制造及附件、零配件的销售;异型焊管、金属构件、异性冷弯型钢、中空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彩钢、门窗安装及型材彩色喷涂加工;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PVC产品及附件、零配件、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4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之后汇建公司总资产19,894.46万元,净资产19,344.17万元,净利润9,453.2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建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汇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汇建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
2. 交易价格: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2年12月31日,汇建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0,513.96万元。2013年1月至5月净利润增加净资产85.87万元,分配股利减少净资产13,105.28万元,合计减少净资产13,019.41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扣除2013年1月至5月净资产变化,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934.72万元。
3. 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5日内,广汇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即8,636.71万元;余款广汇集团须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后向本公司支付完毕。
4. 附加条款: ①本次股权转让“出售日”之前,拟转让的汇建公司96.8%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出售日”之后的该部分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由广汇集团享有或承担; 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建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利应在一年内支付完毕。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0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海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工作在2013年7月19日到期,因公司董事会前期对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预计无法在该时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个月,即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有效期将于2013年7月19日到期,且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在此时间内完成该项授权办理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十二个月,即自通过公司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7月19日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时间:(1)现场开会时间: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15:00至2013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辉煌科技314会议室。
4. 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2013年7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财务顾问。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会议审议议案:

-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李新建 韩朝刚  
联系电话:0371-67980218 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编:450001

四、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3年7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票密码	买入价格	买入金额
302296	辉煌科技	买入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上述投票代码;
-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完成。

4. 注意事项:

-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2)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金额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必须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获取授权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首次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提示进行身份认证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600597 编号:临2013-019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以重大事项公告的形式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新西兰 Synlait Milk Limited(以下简称“新西兰”)拟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引入IPO方式融资事项(详见2013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今日新西兰已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注册了招股说明书并在该所提交了主板挂牌交易融资的申请,发行要素如下:

1. 发行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2. 发行上市地: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
3. 初步发行方案: 发行前,拟以原总股本51,022,858股按1:2.2比例股份拆细,拆细后总股本112,250,287股,本公司持有57,247,647股,持股比例保持51%。

拟发行价格区间均为每股2.05—2.65新西兰元,发行数量区间均为28,301,887—36,585,366股,拟募集资金约7,500万新西兰元。发行同时,其他现有股东计划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24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在未来发展、经营思路及潜在的合作领域达成的初步共识,并不意味着协议双方已经就任何具体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当发生本协议范畴内具体的业务时,协议双方需遵照国家有权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各自的风险控制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为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拓展业务领域,建立新型银企战略伙伴关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辽宁分行”或“乙方”)于2013年6月21日在大连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长期银行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甲方及下属公司将与乙方开立并保留相应账户。
- 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甲乙方的财务资源,为甲方以及下属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 二、乙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及有关业务操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3-051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2日上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150,464,7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9,260,000股)的36.77%,其中: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150,464,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3-024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广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广宇先生担任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徐广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广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徐广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徐广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49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1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浙江-福州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铁塔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且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和中国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

在国家电网浙江-福州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铁塔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国家电网浙江-福州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福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0,618.11万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2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投资、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本2,000.2亿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国家电网浙江-福州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铁塔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30TL09902002)共11个标包,我公司为包15的中标人。

国家电网浙江-福州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浙江电力公司钢管塔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30TL09902003)共20个标包,我公司为包15的中标人。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3-024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赵淑文女士将根据公司收购澳洲通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澳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于2013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1,481.94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2013-010。

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收到赵淑文女士支付的上述补偿款1,481.94万元。至此,相关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能源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及非能源业务退出计划,转让完成后,能更好的集中公司资金和人力发展能源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建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汇建公司原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对本公司与汇建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96.8%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尚继强、向东、陆伟、孔令江、王建军、韩士发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2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3年6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齐民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席瑞忠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96.8%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彬已回避表决。

(二) 同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96.8%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扣除2013年1月至5月净资产变化,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934.72万元。内容详见2013-04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下打“√”的按废票处理;
3. 授权委托书须附复印件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擅自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下打“√”的按废票处理;
3. 授权委托书须附复印件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擅自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49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10中科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对该债券的跟踪评级结论为:公司2010年2月发行的公司债券,其2012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

2012年度《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3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8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厄瓜多尔国家工程管理局厄瓜多尔首都基多签署了马纳纳斯波多里耶雷医院建设项目商务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为89,183,178.86美元,位于厄瓜多尔马纳纳斯波多里耶,内容为建设一座拥有400张床位的医院及配套基础设施,合同工期为18个月。

2013年6月2日,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收到厄瓜多尔国家工程管理局支付的马纳纳斯波多里耶医院建设项目的全部预付款,上述商务合同正式生效。

马纳纳斯波多里耶医院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89,183,178.86美元,约合54,731,721.90元人民币,为公司2012年营业总收入1,015,442.94万元的5.39%。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